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4
一、单位职责	4
二、单位机构设置	4
三、单位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5
一、收支总表	5
二、收入总表	6
三、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九、项目支出表	13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0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31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31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3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3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3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33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42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43
九、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43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43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3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4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我院属于省级财政管理的全额预算拨款单位，主要的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开展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以及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5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45 个，其中：行政编制 45 个。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2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5.96	一、公共安全支出	857.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5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93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25.96	本年支出合计	1025.9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25.96	支 出 总 计	1025.96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
法院

单
位：
万
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54	鹤岗中级人民法院	1025.96	1025.96	1025.96														
654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025.96	1025.96	1025.96														
合 计		1025.96	1025.96	1025.96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7.78	681.78	176.00			
20405	法院	857.78	681.78	17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81.78	681.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0		17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0	9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0	90.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7	4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3	4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5	3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5	3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5	3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3	4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3	4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3	43.93				
合 计		1025.96	849.96	176.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5.96	一、本年支出	1025.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5.96	（一）公共安全支出	857.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9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025.96	支 出 总 计	1025.9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7.78	681.78	598.19	83.59	176.00
20405	法院	857.78	681.78	598.19	83.59	17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81.78	681.78	598.19	83.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0				17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0	90.70	88.42	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0	90.70	88.42	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7	44.47	42.19	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3	46.23	4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5	33.55	3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5	33.55	3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5	33.55	3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3	43.93	4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3	43.93	4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3	43.93	43.93		
合 计		1025.96	849.96	764.09	85.87	176.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58	711.58	
30101	基本工资	171.48	171.48	
3010101	基本工资	167.10	167.10	
3010102	普调工资	4.38	4.38	
30102	津贴补贴	177.40	177.40	
3010201	津补贴	170.80	170.8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60	6.60	
30103	奖金	29.53	29.53	
3010301	奖金	28.48	28.48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05	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3	46.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8	24.08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3.79	23.79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9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3	43.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93	21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7		85.87
30201	办公费	2.54		2.54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501	办公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55		2.55
3020601	办公电费	2.55		2.55

30207	邮电费	0.96		0.96
3020701	邮电费	0.14		0.1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82		0.82
30208	取暖费	2.97		2.9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97		2.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0.65
30211	差旅费	2.69		2.69
30213	维修（护）费	0.64		0.6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4		0.64
30216	培训费	4.41		4.41
30226	劳务费	1.26		1.26
30228	工会经费	6.56		6.56
30229	福利费	12.60		12.60
3022901	福利费	8.20		8.2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88		2.8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52		1.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7		33.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0.7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76		0.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1	52.51	
30302	退休费	42.19	42.19	
3030201	退休工资	38.63	38.63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56	3.56	
30305	生活补助	0.68	0.68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68	0.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9.47	9.47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9.32	9.32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5	0.15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合 计		849.96	764.09	85.8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31.56		31.56		31.56	
合 计		31.56	0.00	31.56	0.00	31.56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项目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5.48	5.48							
	三年规划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1.52	11.52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9.00	19.0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80.40	80.4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5.00	5.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8.00	8.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34.27	34.27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2.33	12.33							
合 计			176.00	176.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 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权 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48.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29.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70.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 公积金	10	住房 公积 金	43.93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 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效 益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 经费	10	退休 费	42.19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 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效 益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 经费	10	生活 补助	0.68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 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9.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0.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3.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8.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指标	效益指标	数/预算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6.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7.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8.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6.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3.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4.27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150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5	%	1.00

					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业务及公用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标	支出率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等于	35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33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20.00
							质量	预算编制到项	大于等于	100	% 4.00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指标	目率					
						时效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25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5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75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100	%	0.00	
						成本 指标	项目预 算控制 数	小于 等于	13	万元	2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 作执行 能力	定性	高中 低	/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 理制度 制定及 执行规 范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 众满意 度	大于 等于	90	%	10.00
物业及其	10	专项	19.00	满足工作		产	数	案件受	大于	1500	案件	10.00

	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业务费项目		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解决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方案。	出指标	量指标	理数	等于		数	
								物业费服务房屋面积	小于等于	5271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等于	19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20.00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三年规划 经费	10	专项 业务 费项目	11.52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等于	12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2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 发展项目	80.4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20.0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 本 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等于	81	万元	20.00

							标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法 院 工 作 执 行 能 力	定 性	高 中 低	/	10.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制 定 及 执 行 规 范 率	等 于	100	%	2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人 民 群 众 满 意 度	大 于 等 于	90	%	10.00
	省 级 专 项 业 务 费	10	重 大 改 革 发 展 项 目	8.00	满 足 工 作 需 要 ， 提 高 办 案 工 作 效 率 ， 保 护 公 民 、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的 合 法 权 益 ， 保 障 国 家 法 律 的 统 一 正 确 实 施 ， 为 了 保 障 我 院 审 判 工 作 顺 利 进 行 ， 更 好 的 执 法 为 民 ， 廉 洁 办 案 ， 提 高 案 件 质 量 。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案 件 受 理 数	大 于 等 于	1500	案 件 数	20.00
							质 量 指 标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4.00
							时 效 指 标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25	%	1.00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50	%	2.00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75	%	3.00

						效益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等于	8	万元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 行，更好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50	%	2.00	

					执法为民， 廉洁办案， 提高案件 质量。		支出率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75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 标	项目预 算控制 数	小于 等于	5	万元	2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法院工 作执行 能力	定性	高中 低	/ 10.00
							可持 续影响 指标	相关管 理制度 制定及 执行规 范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大于 等于	9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025.9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025.9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57.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93 万元。上年预算支出 979.0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包含检法绩效奖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02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5.9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02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96 万元，占 82.85%；项目支出 176 万元，占 17.1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2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9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包含检法绩效奖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25.9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57.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55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43.9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96 万元，项目支出 176 万元。

1、2040501 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本年预算支出 681.78 万元，上年预算数 608.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23 万元，同比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1 年有职工提职，故其他交通费用、在职人员取暖费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且本年度预算支出包含检法绩效奖金。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预算支出 176 万元。上年预算支出 202.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6 万元，同比下降 12.94%。主要原因：2021 年本单位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本年度预算下达指标在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的劳务费中，本年度在 2040501 行政运行中下达指标，故此项目有所减少。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预算支出 44.47 万元，上年预算支出 41.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3 万元，同比增长 6.8%。主要原因为：我院 2021 年本单位一名在职职工退休。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预算支出 46.23 万元，上年预算支出 47.58 万元，比上年预

算减少 1.35 万元，同比下降 2.84%，因 2021 年本单位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同比下降。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本年预算支出 33.55 万元。上年预算支出 3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同比下降 0.36%。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本单位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导致 2022 年度本单位缴纳医保人员减少。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本年预算支出 43.93 万元。上年预算支出 4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同比减少 3.3%。主要原因为，2021 年本单位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一名在职职工退休，导致 2022 年度本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9.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4.09 万元，公用经费 85.87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本年度预算支出 171.48 万元，上年度预算支出 17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同比下降 0.02%。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且 2021 年在职职工存在提职增资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3010101 基本工资：本年度预算支出 167.1 万元，

上年度预算支出 17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3 万元，同比下降 2.3%。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且 2021 年在职职工存在提职增资的情况。

（2）3010102 普调工资：本年度预算支出 4.38 万元，上年度预算支出 0.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9 万元，同比增长 793.88%。主要原因：2021 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存在提职情况，故预计普调工资增加。

2、30102 津补贴：本年度预算支出 177.4 万元，上年度预算支出 185.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7 万元，同比减少 4.25%。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

具体情况如下：

（1）3010201 津补贴：本年度预算支出 170.8 万元，上年度预算支出 17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4 万元，同比下降 4.28%。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且 2021 年在职职工存在提职增资的情况。

（2）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本年度预算支出 6.6 万元，上年度预算支出 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同比下降 3.37%。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

3、30103 奖金:本年度预算支出 29.53 万元,上年度 3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5 万元,同比下降 2.48%。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度退休一名职工、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奖金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

(1) 3010301 奖金:本年度预算支出 28.48 万元,上年度预算支出 2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7 万元,同比下降 3.29%。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

(2)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本年度预算支出 1.05 万元,上年度预算支出 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同比上升 26.51%。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优秀公务员人数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46.23 万元,上年度 47.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 万元,同比下降 2.84%。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24.08 万元,上年度 2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3 万元,同比下降 3.33%。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

具体情况如下:

(1)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本年度预算支出 23.79 万元, 上年度预算支出 24.6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0.82 万元, 同比下降 3.33%。主要原因: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

(2)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本年度预算支出 0.29 万元, 上年度预算支出 0.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 同比下降 3.33%。主要原因: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

6、30113 住房公积金: 本年度预算支出 43.93 万元, 上年度 45.4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 同比下降 3.3%。主要原因: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 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本年度预算支出 218.93 万元, 上年度 68.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63 万元, 同比增长 220.54%。主要原因为: 聘用制人员经费 2021 年预算未计入到基本支出中, 且本年度包含检法绩效奖金, 故总金额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8、30201 办公费: 本年度预算支出 2.54 万元, 上年度 2.6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 同比下降 5.58%。主要原因: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 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 故办公费按公式核算后有所减少。

9、30204 手续费: 本年度预算支出 0.05 万元, 上年度

0.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同比下降 16.67%，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手续费按公式核算够有所减少。

10、30205 水费（3020501 办公水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0.3 万元，上年度 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同比下降 6.25%。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水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11、30206 电费（3020601 办公电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2.55 万元，上年度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同比下降 5.56%。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电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将减少。

12、30207 邮电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0.96 万元，上年度 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同比下降 5.88%。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邮电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3020701 邮电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0.14 万元，上年度 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同比下降 6.67%，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邮电费按公式核算够有所减少。

(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0.82 万元，上年度 0.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同比下降 5.75%，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电话通讯费按公式核算有所减少。

13、30208 取暖费（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2.97 万元，上年度 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7 万元，同比下降 5.41%。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取暖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14、30209 物业管理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0.65 万元，上年度 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同比下降 4.41%。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物业管理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15、30211 差旅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2.69 万元，上年度 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同比下降 5.28%。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差旅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16、30213 维修(护)费（3021301 一般维修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0.64 万元，上年度 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同比 5.88%。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维修（护）费按照公式

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17、30216 培训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4.41 万元，上年度 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同比下降 3.08%。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培训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18、30226 劳务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1.26 万元，上年度 1.33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同比下降 5.26%。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劳务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19、30228 工会经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6.56 万元，上年度 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8 万元，同比下降 8.12%。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工会经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0、30229 福利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12.6 万元，上年度 13.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1 万元，同比下降 6.04%。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福利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3022901 福利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8.2 万元，上年度 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3 万元，同比下降 8.17%，本单

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福利费按公式核算够有所减少。

（2）3022902 体检费（在职）：本年度预算支出 2.88 万元，上年度 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同比下降 5.26%，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在职体检费按公式核算够有所减少。

（3）3022903 体检费（退休）：本年度预算支出 1.52 万元，上年度 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同比上涨 5.56%，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故退休体检费按公式核算够有所减少。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12.96 万元，上年度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44 万元，同比下降 10%。主要原因：我院本年度减少一辆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本年度预算支出 33.97 万元，上年度 3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同比下降 0.29%。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且 2021 年度本单位有在职职工提职，故其他交通费用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减少 0.1 万元。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0.76 万元，上年度 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故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4、30302 退休费：本年度预算支出 42.19 万元，上年度 3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1 万元，同比增长 6.86%。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故此项目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1）3030201 退休工资：本年度预算支出 38.63 万元，上年度 36.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 万元，同比增长 6.98%。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故此项目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本年度预算支出 3.56 万元，上年度 3.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同比增长 5.64%。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故此项目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5、30305 生活补助（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0.6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6、30307 医疗费补助：本年度预算支出 9.47 万元，上年度 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同比增长 8.23%。主要原因：我院本年度有一名职工退休，故我院医疗费补助较上一年度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1)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本年度预算支出 9.32 万元, 上年度 8.6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71 万元, 同比增长 8.25%。主要原因: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 故此项目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本年度预算支出 0.15 万元, 上年度 0.1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 同比增长 7.14%。主要原因: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 故此项目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7、30309 奖励金(独生子女费): 本年度预算支出 0.17 万元, 与上年度(30399 独生子女费)预算支出相同。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56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6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招待费 0 元。上年预算 3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 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与上年度预算一致, 变化金额为 0 元。主要原因: 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的支出, 故此项目为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与上年度预算一致, 变化金额为 0 元。主要原因: 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经费安排的支出, 故此项目为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31.5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一致，变化金额为 0 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此项目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3.78 万元，上年度 17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同比下降 0.5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一名在职职工退休，一名在职职工调转中院，故公用经费较上一年有所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75.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6.8 万元、服务类预算 58.35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3497 平方米，车辆 6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6个，涉及预算金额1025.96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